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五华县交通运输局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41402MA53X86M9L，电话：0753-2288865。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 梅州市五华县城区道路智慧停车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1)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)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！

